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7683-UQ號自用小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春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9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95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前後案罪質相同，顯見前所執行之刑不足收矯治之效，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依法加重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竟於不到1年即再犯
03 本件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
04 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
05 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
06 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8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9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10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11 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
12 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
13 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
14 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
15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6 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正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

被 告 陳春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春長於民國114年1月7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
0號保安宮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
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
0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分許，行經
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與美勝七街路口時，因闖紅燈迴轉而為
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每公升0.3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陳春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交簡字第19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經同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95號判決駁回上訴後
確定，徒刑部分甫於113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

01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為累犯，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各1
03 份附卷可稽。考量被告前案所犯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
04 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仍另犯本案之罪，其對於刑罰之
05 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特別惡性，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6 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悖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之
07 虞，故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檢察官 陳俐吟